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进而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2.91% 股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叉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杭叉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28 日，杭叉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价受让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该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转让方为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全部交易价款 4,426.58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打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次交易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同，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宾坤


邵宾宝


周伟


赵小敏

